

##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 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21515D 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目 標：

- (一)發展學校體育特色，培育多元體育學術運動人才。
- (二)培育基層優秀運動員，提供體育優秀人才升學進路。
- (三)孕育學生健全人格發展，強化競賽技能，造就運動技術人才及學術專長。

### 三、招生項目與人數：

- (一)七年級體育班 1 班，男女兼收。
- (二)錄取名額：【桌球 12 名、田徑 8 名、跆拳道 9 名，備取若干人。如遇該專長報名人數低於預計錄取人數，或分數未達錄取標準導致該專項招收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調整各單項錄取人數及遞補項目、人數。】

### 四、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資格：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(含)分以上，且具有跆拳道、田徑、桌球等專長，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  
※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，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止，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。
- (三) 報名地點、聯絡資訊：本校學生事務處 張教練
- (四) 報名手續：
  1. 繳交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。【請註明是須繳交正本或繳交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】
  2. 填妥報名表（可上網下載列印，附件一）。
  3.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（正本驗畢發還、無者免繳）。
  4.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。
  5. 繳交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二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  6.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（附件四）。
  7. 繳交回郵信封並貼妥 28 元掛號郵票。

### 五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考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

(二) 考試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、活動中心

(三) 檢錄報到：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至 30 分，到本校行政大樓中廊完成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】

## 六、考試內容及配分：

(一) 專長檢測：【30%】

桌球(測驗地點於本校活動中心)。：

1. 桌球基本技術及動作 15% (含：全檯正手上旋拉球、下旋拉球、擺速)
2. 甄試現場比賽成績 15%

田徑(測驗地點於本校田徑場)：

1. 垂直跳 10% 、 2. 抬腿跑 10% 、 3. 九公尺折返跑 10%。

跆拳道(測驗地點於本校田徑場)：

1. 垂直跳 10% 、 2. 抬腿跑 10% 、 3. 九公尺折返跑 10%。

(二) 書面審查：【個人體育成就積分，繳交 2 年內（112 年 5 月至 114 年 5 月）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，正本驗後發還（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，[(1)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(2)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]，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（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）。】

名次/給分/競賽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(教育主管機關、 單項協會主辦)	20	17	14	11	9	9	9	9
區域性(二縣市以上)	10	8	6	4	2	2	2	2
全縣性運動會(縣長 盃、教育盃、中小學 聯運)	10	8	6	4	2	2	2	2

※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：占總成績 20 分

(所有獎狀以一次加分為限，請準備最高成績之獎狀一張即可，如上表)。

七、成績計算：【體適能檢測佔 50%、專長測驗 30% 及書面審查 20% 合計 100%】

八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各項運動種類依本簡章第三點錄取名額人數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。如有餘額，剩餘名額始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。

(二)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專長測驗、體適能、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。

九、放榜：【甄選成績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(附件五)，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。本校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】

十、入學須知：

凡錄取學生在學就讀期間，需配合參與相關訓練活動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
十一、報到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。】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

(三)報到手續：【請攜帶錄取通知單、家長同意書及國小畢業證書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】

十二、附則：患有心臟病、癲癇…等症，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，請勿報名。

十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，如不願配合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相片黏貼處  請浮貼  二吋照片		姓 名			准考證編號	
		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			
		出生日期	/ /		身分證號碼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畢業學校	國小	
家長姓名				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
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						
比賽經歷 或成績						
家長簽名						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 
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 
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

正面半身
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

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

姓名：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5 月 21 日

測驗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

注意事項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3. 114 年 5 月 23 日放榜並通知。
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5. 專長測驗地點：\_\_\_\_\_

#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
## 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科 目	體適能	專長測驗分數	書面審查	合 計	錄取與否
成 績					
總分 = _____					
學校戳章：_____					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  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  
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 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  
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福興國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彰化縣立福興國民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【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

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 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: 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 
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報考專長	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□內打√)	
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
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
	復查後成績		
	復查結果 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 生 簽 章：\_\_\_\_\_

家 長 簽 章：\_\_\_\_\_